

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擊劍錦標賽 賽程表

109年11月28日（六）

Event		Time		Remark
		Start	End	
高中男銳	檢錄	08:00	09:10	參賽人數：9人 晉級人數：8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1:00	
	複賽到決賽	11:45	14:40	
	頒獎	16:20		
高中男軍	檢錄	08:00	09:10	參賽人數：8人 晉級人數：8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1:00	
	複賽到決賽	11:45	14:40	
	頒獎	16:20		
國中男鈍	檢錄	08:00	09:10	參賽人數：8人 晉級人數：8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1:00	
	複賽到決賽	11:45	14:40	
	頒獎	16:20		
國中女軍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7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00	
	複賽到決賽	11:10	14:10	
	頒獎	16:20		
高年級男鈍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22人 晉級人數：22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00	
	複賽到決賽	10:10	14:40	
	頒獎	16:20		
高年級女銳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6人 晉級人數：6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00	
	複賽到決賽	11:10	14:10	
	頒獎	16:20		
中高年級女軍混合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14人 晉級人數：11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00	
	複賽到決賽	10:30	14:10	
	頒獎	16:20		
中年級男銳	檢錄	11:00	12:00	參賽人數：17人 晉級人數：13人
	初賽循環	13:00	14:30	
	複賽到決賽	14:40	16:15	
	頒獎	16:20		
中年級女鈍	檢錄	08:00	09:10	參賽人數：7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2:00	
	複賽到決賽	12:20	14:40	
	頒獎	16:20		
低年級女銳	檢錄	11:00	12:00	參賽人數：7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13:00	14:45	
	複賽到決賽	15:00	15:55	
	頒獎	16:20		

備註：1. 參賽人數超過9人(含9人)，淘汰率大於20%。

2.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 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擊劍錦標賽 賽程表

109年11月29日（日）

Event		Time		Remark
		Start	End	
高中男鈍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7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10	
	複賽到決賽	11:20	13:35	
	頒獎	15:20		
國中男銳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11人 晉級人數：8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10	
	複賽到決賽	11:20	13:35	
	頒獎	15:20		
國中男軍	檢錄	07:50	08:30	參賽人數：9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09:30	10:10	
	複賽到決賽	11:20	13:35	
	頒獎	15:20		
國中女鈍	檢錄	08:10	09:10	參賽人數：12人 晉級人數：9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1:20	
	複賽到決賽	11:50	14:30	
	頒獎	15:20		
高年級 男銳	檢錄	08:10	09:10	參賽人數：9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1:20	
	複賽到決賽	11:20	13:35	
	頒獎	15:20		
中高年級 男軍混合	檢錄	09:50	10:50	參賽人數：15人 晉級人數：11人
	初賽循環	11:50	12:40	
	複賽到決賽	14:20	15:35	
	頒獎	15:20		
中年級 男鈍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16人 晉級人數：12人
	初賽循環	08:30	10:10	
	複賽到決賽	10:50	14:15	
	頒獎	15:20		
中年級 女銳	檢錄	08:10	09:10	參賽人數：10人 晉級人數：7人
	初賽循環	10:10	11:20	
	複賽到決賽	23:50	13:55	
	頒獎	15:20		
低年級 男銳	檢錄	07:50	08:15	參賽人數：8人 晉級人數：8人
	初賽循環	08:30	09:30	
	複賽到決賽	10:20	12:30	
	頒獎	15:20		
低年級 男女鈍混 合	檢錄	10:40	11:40	參賽人數：14人 晉級人數：11人
	初賽循環	12:40	13:40	
	複賽到決賽	14:00	15:15	
	頒獎	15:20		

備註：1. 參賽人數超過9人(含9人)，淘汰率大於20%。

2.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 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